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0-052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23日下午15:0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23日当天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吕波先生

6、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分别发布了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8 人（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，下同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948,1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15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638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427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4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587,0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583%。其中，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持股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 43 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6,521,7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3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510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反对 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

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4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51%；反对 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此外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振强、王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